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許京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朱南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0.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胡玥玥女士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